副本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次耕
電話：037-559839
傳真：037-559538
電子郵件：ponyli0905@ems.miaoli.gov.tw

356
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60099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」條文乙份，請　惠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」業經本府於106年5月19日以府行法字第1060095503號令訂定發布在案。

三、檢附前揭發布令影本乙份。

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行政處〈法制科〉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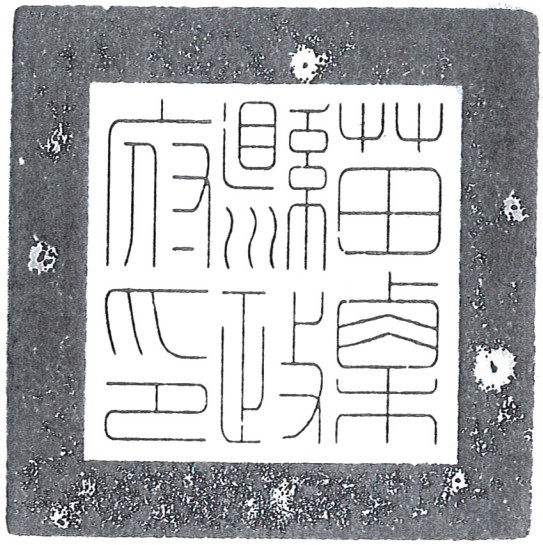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06/05/31
1060010138

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60095503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」。

附「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」。

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通報停課停托及防治作業標準

第一條　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防範本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疫情之流行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　本標準所稱教托育機構，指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收受兒童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班)、幼兒園及托嬰中心。

本標準所稱兒童，指在教托育機構就學、托育者。

第三條　教托育機構於發現兒童有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(均含疑似)感染案例時，應將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其家長送醫，並應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，同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通報各該主管單位及轄區衛生所。

前項所稱主管單位在國民小學、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班)及幼兒園為本府教育處；在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處。

第四條　教托育機構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停托，同時並應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前項所稱停課停托標準如下：

一、 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、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班)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，同一班級於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（含）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（均含疑似），應予停課停托；停課停托天數應至少連續七日。

二、 為腸病毒高風險區內之教托育機構未達前款停課停托標準，或無法區分班級之教托育機構，經各教托育機構完成各項通報後，其停課停托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評估決定之。

三、 教托育機構發現第二名疑似案例而無法立即採行停課停托措施時，應將感染兒童與其他兒童區隔，以降低群聚感染之機率。

第五條　教托育機構有兒童感染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（均含疑似）時，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，及就師生、家長進行腸病毒防治宣導。

第六條　本標準有關腸病毒通報、停課停托及防治處理流程圖另定之。

第七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